

新疆轮台县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XJGH-ZC2024-21-02 号

招 标 人：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王 乐

联系电话：1850996142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一、总则	20
二、投标文件初审	20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四、比较与评价	22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六、无效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二、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轮台县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H-ZC2024-21-02 号

项目名称：新疆轮台县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61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包标编号	标项名称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元)
2	XJGH-ZC2024-21-02	标项 2:	详见采购明细表	4061000.00

供货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轮台县

项目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18509961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孔雀河壹号三十一栋三层

项目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轮台县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	项目编号	XJGH-ZC2024-21-02 号
3	招标人	名称：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18509961428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8	交付地点	轮台县（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标项 2：406.1 万元，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行式：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 2：80000 元；</p> <p>收款单位：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505 0170 6036 0000 082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缴纳至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包段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1、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p> <p>2、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23	投标文件数量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 份； 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两份。

		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5年01月17日10时30分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5年01月17日10时30分 地 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5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3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协商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	/
3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p>(财库〔2019〕19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3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质疑须知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注意事项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备注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工信部联部门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招标文件的发出

9.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0.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12.1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12.2 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

（2）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 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2.3 经济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20.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1.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2. 评标

22.1 评标准备工作

- 22.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2.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2.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2.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2.2 评标办法

2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原则：

22.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4 评标报告的签署

2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2.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3. 定标

2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人的确定

23.2.1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3.3 中标通知书

2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24.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25.2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1.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初审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网站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开标现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			

		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应加盖公章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3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2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项目人员	5分 项目组人员（包括安装及售后人员等）齐备，用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3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2人以下不得分（附人员身份证、社保、相关证书等）
	管理制度	5分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管理、供货安装人员管理、货物运输管理等制度，以上三项都提供的，得3分，每额外增加一项管理制度加1分，最多加2分。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参数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应对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条响应，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15分；若有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为确保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响应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对投标参数完全符合的公开印刷资料（含技术参数）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对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说明（含所有技术参数），以上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人的公章，符合要求的

		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技术参数响应的或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p> <p>①项目组织措施方案完整详实，且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工期安排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②明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得4分；</p> <p>③产品测试和验收有详细说明，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设备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具体明确，满足安装调试要求；易损件提供详细的运输保护方案的得4分；</p> <p>以上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表述不充分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包含：</p> <p>①能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得2分；</p> <p>②提供每年365天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提供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的得2分；</p> <p>③制定质保期内日常保养的定期回访计划，有专门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有明确措施的得2分；</p> <p>④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明确应对措施得2分；</p> <p>⑤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得2分；</p> <p>以上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表述不充分扣1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6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p> <p>①明确培训内容，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②培训时间规划合理、明确培训地点的得2分；</p> <p>③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专业的培训团队，提供人员配备清单，注明岗位分配职责，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得2分；</p> <p>以上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表述不充分扣1分，扣完为止。</p>
备品备件及维修	6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项备品备件及维修方案，包含：</p> <p>①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有明确说明的得2分；</p> <p>②备品备件只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的得2分；</p>

			③制定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明确日常保管、保养、使用明细措施的得 2 分； 以上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表述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保承诺	5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8、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9、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 (3) 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被暂停营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 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 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各标段总表：

标项名称	标项限价小计（万元）	年份
标项 1	848	2024
标项 2	406.1	2024
合计	1254.1	

符合说明：

★表示一般参数，需要符合，并提供自检报告或出场报告证明

▲表示重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告证明

备注：1、报价需含税含票含运费及安装费。

2、此项目报价中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相关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如有造假直接拉黑名单。

标项 1 总表: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万 元)	合计 (万 元)
粪污运输车	5m ³	辆	9		
	8m ³	辆	8		
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	2m ³	台	9		
	8m ³	台	1		
	12m ³	台	4		
	20m ³	台	3		
拖拉机	2204	辆	2		
	1804	辆	2		
	504 型	辆	14		
合计					

标项 1 参数: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粪污运输车	5m ³	辆	9	1、车辆总质量≤7360KG ★2、整备质量≥3810KG 3、额定质量：≥3420KG ★4、货箱尺寸(mm)≥3600*1800*800 5、车辆轮胎个数：≥6 ★6、接近角/离去角≥27/14 7、车辆燃料种类：柴油 8、整车尺寸（mm）≥5700*2020*2330 9、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10、发动机功率（KW）≥93 11、轮胎规格型号：7.00R16 12、轴距≥3308 13、上装配置：箱体采用武钢优质碳钢制作，板材边三底四，国产油泵、多路阀，举升卸料，其余标配。 其他要求： 供货商需提供厂家货物的检测报告，	
	8m ³	辆	8	1、车辆总质量： ≥18000KG ★2、额定载质量： ≥10870KG 3、货箱尺寸(mm)： ≥5400*2300*800 4、车辆轮胎个数： ≥6 ★5、接近角/离去角： ≥19/16 6、车辆燃料种类： 柴油 7、轴数： 2 8、整车尺寸（mm）： ≥7850*2550*3100 9、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 VI 10、发动机功率（KW）： ≥147 11、轮胎规格型号： 10.00R20 ★12、轴距： ≥4500 13、上装配置：箱体采用武钢优质碳钢制作，国产油泵、多路阀，液压举升卸料，其余标配。 其他要求： 供货商需提供厂家货物的检测报告，	
	2m ³	台	9	★1. 加密加厚输送刮板；刮板厚度≥6mm，Q355	

			<p>★2.精密调速阀，1-10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量；</p> <p>★3.加大精密三联体齿轮箱</p> <p>★4.一体冲压撒播盘</p> <p>★5.结构型式:厢体式</p> <p>★6.作业方式:后抛</p> <p>★7.料箱容积≥2m³</p> <p>★8.最大载重量:≥2000kg</p> <p>9.配套动力值《范围》:30-50hp</p> <p>★10.抛撒装置型式:双圆盘抛撒</p> <p>11.肥料输送方式:液压链板推送</p> <p>★12.最大抛撒宽度:≥15m</p> <p>13.轮距:≥1360mm</p> <p>14.轮胎规格:10.00-15</p> <p>15.轮胎数量:2个</p> <p>16.外形尺寸:长度≥3700mm，宽度≥1600mm，高度≤1770mm</p> <p>★17.施肥量:1.09-2.18 kg/m³</p> <p>18.挂接形式:配套拖拉机牵引</p>	
<p>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p>	<p>8m³</p>	<p>台</p>	<p>★1.加密加厚输送刮板;刮板厚度≥6mm，Q355;</p> <p>★2.精密调速阀，1-10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量</p> <p>★3.加大精密三联体齿轮箱；</p> <p>★4.一体冲压撒播盘</p> <p>★5.结构型式:厢体式</p> <p>★6.作业方式:后抛</p> <p>★7.料箱容积:≥8m³</p> <p>★8.最大载重量:≥8000kg</p> <p>9.配套动力值《范围》:120-200hp</p> <p>★10.抛撒装置型式:双圆盘抛撒</p> <p>11.肥料输送方式:液压链板推送</p> <p>★12.最大抛撒宽度:≥15m</p> <p>13.轮距:≥1800mm</p> <p>14.轮胎规格:400/55-22.5</p> <p>15.轮胎数量:2个</p> <p>16.外形尺寸:长度≥5700mm,宽度≥2350mm,高度≤2350mm</p> <p>★17.施肥量:1.09-2.18 kg/m³</p> <p>18.挂接形式:配套拖拉机牵引</p>	

12m ³	台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加厚输送刮板；刮板厚度≥6mm，Q355 ★2. 精密调速阀，1-10 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量； ★3. 加大精密三联体齿轮箱； ★4. 一体冲压撒播盘 ★5. 结构型式: 厢体式 ★6. 作业方式: 后抛 ★7. 料箱容积≥12m³ ★8. 最大载重量: ≥12000kg 9. 配套动力值《范围》: 120-200hp ★10. 抛撒装置型式: 双圆盘抛撒 11. 肥料输送方式: 液压链板推送 ★12. 最大抛撒宽度: ≥15m 13. 轮距: ≥1800mm 14. 轮胎规格: 500/60-22.5 15. 轮胎数量: 2 个 16. 外形尺寸: 长度≥5700mm，宽度≥2350mm，高度≤2590mm ★17. 施肥量: 1.09-2.18 kg/m³ 18. 挂接形式: 配套拖拉机牵引 	
20m ³	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加厚输送刮板; 刮板厚度≥6mm，Q355 ★2. 精密调速阀，1-10 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量； ★3. 加大精密三联体齿轮箱； ★4. 双竖绞龙抛撒结构，绞龙直径 2000mm ★5. 结构型式: 厢体和底盘分体式结构 ★6. 作业方式: 后抛 ★7. 料箱容积≥20m³ ★8. 最大载重量: ≥20000kg 9. 配套动力值《范围》: 200-300hp ★10. 抛撒装置型式: 双竖绞龙抛撒 11. 肥料输送方式: 双液压减速机，分离式双液压链板推送 ★12. 最大抛撒宽度: ≥20m 13. 轮距: ≥2390mm 	

				<p>14.轮胎规格:600/50R-22.5</p> <p>15.轮胎数量:4个</p> <p>16.外形尺寸:长度≥8800mm,宽度≥3000mm,高度≤3280mm</p> <p>★17.施肥量:1.09-3.18kg/m³</p> <p>18.挂接形式:配套拖拉机牵引</p>	
撒肥车配套拖拉机	2204	辆	2	<p>★1、发动机≥220 马力（国四排放标准）</p> <p>★2、TS08A 底盘(加长轴)带底盘和液压油散热，16+16 档位</p> <p>★3、14 吋双作用离合器</p> <p>★4、动力输出 760/850</p> <p>5、液压离合器助力，四组多路阀</p> <p>6、爬梯油箱(≥450L)</p> <p>★7、后轮 20.8-38，前轮 9-28，人字胎</p> <p>★8、后配两层 480 公斤，前配两片，860 公斤</p> <p>9、K 值≥32</p> <p>10、加强型电瓶(24V)</p> <p>★11、带冷暖空调豪华驾驶室，可调方向盘，倒车影像，副驾驶座</p>	
	1804	辆	2	<p>★1、发动机≥180 马力(国四排放标准)</p> <p>★2、TFC 底盘带底盘散热，16+8 档位</p> <p>★3、14 吋双作用离合器</p> <p>★4、动力输出 760/850</p> <p>5、液压离合器助力，三组多路阀,三点式挂接</p> <p>6、爬梯油箱(≥430L)</p> <p>★7、后轮 18.4-38，前轮 14.9-28，</p> <p>★8、后配一层 240 公斤，前配 13*60kg 片，780 公斤</p> <p>9、K 值≥32</p> <p>10、加强型电瓶(24V)</p> <p>★11、带冷暖空调豪华驾驶室，可调方向盘，倒车影像，副驾驶座</p>	
	504 型	辆	14	<p>★1、发动机≥50 马力(国四排放标准)</p> <p>★2、加强型 TE 底盘，8+8 啮合套梭式换挡</p> <p>★3、10 吋单作用离合器</p> <p>★4、动力输出 540/760</p> <p>5、液压离合器助力，两路液压输出</p> <p>6、单油箱(≥50L)</p> <p>★7、后轮 11.2-28，前轮 7.5-16，人字胎</p> <p>★8、后配 30kg*2 片，60 公斤，前配 10kg*6 片，60 公斤</p> <p>9、254 前桥</p> <p>10、电瓶(12V)</p>	

标项 1 需求：

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护、保养、维修、提供备品备件；

中标后按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按业主要求时间提供货物。

整车（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

粪污运输车、拖拉机主要部件包括发动机，变矩器；变速箱；前、后驱动桥；实行三包规定。

提供培训服务：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培训周期不低于 3 个月，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必须提供挂牌服务，并完成当地牌照办理手续；

不得提供库存超过三个月的车辆。

粪污运输车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

随车资料：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

固体撒肥车交车时：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 角方向拍摄）2 份、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

随车资料：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

拖拉机交车时：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随车资料：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

及易损件清单，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

标项 2 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合计 (元)
1	高精度智能有机肥 成分检测仪	台	2		
2	有机肥水分测定仪	台	2		
3	酸度计	台	1		
4	凯氏定氮仪蒸馏器	台	2		
5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	台	2		
6	火焰光度计	台	2		
7	分光光度计	台	2		
8	生物显微镜（带显 示器）	台	1		
9	往复振荡器	台	1		
10	超纯水机	台	1		
11	电炉+石棉网	台	1		
12	水浴锅	个	1		

	样品缩分机	台	1		
14	固体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肥料取样器	台	1		
16	电子天平	台	1		
17	种子发芽箱	台	1		
18	移液枪	个	2		
19	恒温干燥箱	台	1		
20	高压灭菌锅	台	2		
21	真空泵	台	1		
22	台式离心机	台	1		
23	生化培养箱	台	2		
24	真空干燥箱	台	1		
25	便携式 PH 计	台	1		
26	便携式盐分计	台	1		

	便携式水分仪	台	1		
28	游标卡尺	个	1		
29	堆肥温度计	个	1		
30	便携湿度计	个	1		
31	酒精灯相关器皿	套	1		
32	三轮运粪车	辆	13		
33	污水运输车	辆	1		
34	码垛机	套	1		
35	液体肥发酵罐	座	1		
36	喂料机	台	3		
37	立式破碎机	台	3		
38	输送机	台	3		
39	筛分机	台	3		
40	自动包装秤（双仓 仓计量	台	3		

	运输传送带	米	120		
42	自动装车设备	套	1		
43	自动刮粪设备	套	14		
44	挖掘机	辆	2		
45	电动叉车	台	2		
合 计					

标项 2 参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规格/参数	备注
高精度智能有机肥成分检测仪	台	2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劲性能: 搭载 SLOS 智能操作系统 (提供 SLOS 土壤肥料养分检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能检测系统和高性能处理器, 主频 1.88GHz, 保证运行速度更快、稳定性更强。 2、高效检测通道: 采用单排 6 个固态设计检测通道, 一次性可最多同时检测 6 个样品, 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降低成本。 3、智能校准技术: 内置校准功能和智能恒流稳压, 光强自动校准, 确保检测准确度。 4、作物专家施肥系统: 内置施肥系统, 支持两百余种农作物的目标产量计算和推荐施肥量, 科学指导农业生产。 5、便捷数据传输: 配备 wifi、4G 和 GPRS 功能 (选配), 实现快速无线上传数据, 确保数据及时传输。 6、云平台支持: 连接智慧云农业平台, 实现长期数据管理和可视化分析, 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数据处理方式。 7、多种接口: 支持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和 U 盘拷贝, 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传输方式, 满足用户不同需求。 8、用户友好操作: 配备 7 寸 RGB 真彩触摸屏和智能互动界面, 操作更加简单直观, 大大降低操作难度。 9、高精度检测: 采用 4 波长专业测试冷光源和标准 1cm 比色皿, 保证检测准确度, 有效屏蔽外界干扰。 10、可视化教学: 内置样品前处理操作视频, 操作简单易学, 减少用户学习成本。 11、便携设计: 采用高强度 PVC 工程塑料手提箱设计, 坚固耐用, 便于携带, 适用于各种工作环境。 12、整套仪器配置一个仪器箱和一个药品箱, 药剂均为成品, 开瓶即可使用, 无需额外配制和复杂滴定, 简单便捷。 13、模块单元化设计, 为用户维修和保养提供最大方便。 <p>技术参数:</p> <p>电源: 交流 AC220±22V, 直流 DC7V-9V (仪器内置锂电池), 直流 DC12V (车载电源)</p> <p>量程: 0.001-9999</p> <p>显示: 7 英寸 RGB 全彩触摸显示屏</p> <p>按键: 无实体按键</p> <p>光学系统: 6 通道四光路</p> <p>▲重复性误差: ≤0.02%</p>	

		<p>▲线性误差：$\leq 0.1\%$</p> <p>▲波长精度：$\leq 2\text{nm}$</p> <p>波长范围：红光：$680 \pm 2\text{nm}$；；绿光：$510 \pm 2\text{nm}$；橙光：$590 \pm 4\text{nm}$；蓝光：$420 \pm 2\text{nm}$</p> <p>灵敏度：蓝光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K \lambda \geq 5.0 \times 10^{-3}$</p> <p>绿光 氯化钴标准溶液：$K \lambda \geq 5.0 \times 10^{-5}$</p> <p>橙光 硫酸铬标准溶液：$K \lambda \geq 2.5 \times 10^{-4}$</p> <p>红光 硫酸铜标准溶液：$K \lambda \geq 4.0 \times 10^{-5}$（重复性误差、线性误差、灵敏度提供省级及以上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PH 值：1、测试范围：1-14PH</p> <p>2、精度：≤ 0.1</p> <p>3、误差：± 0.1</p>	
有机肥水分测定仪	台 2	<p>▲1. 称量量程 50g，称量分辨率：0.005g</p> <p>▲2. 水分测量误差：$\leq 0.5\%$，精度 0.01%</p> <p>▲3. 温控允差：$\pm 1^\circ\text{C}$</p> <p>4. 加热温度范围：$60^\circ\text{C}-200^\circ\text{C}$</p> <p>5. 加热时间范围：1-99 分钟</p> <p>6. 终点控制：定时、自动、手动</p> <p>7. 结果显示：直接显示打印水分百分含量</p> <p>8. 测量水分范围：0-100%</p> <p>9. 样品盘尺寸：90mm</p> <p>10. 通讯：串口 RS232</p> <p>11. 外观尺寸：360*215*170</p> <p>12. 净重：4.5kg</p> <p>13. 加热源：卤素灯</p>	
酸度计	台 1	<p>pH 测量范围：0.00-14.00pH</p> <p>pH 测量精度：0.01pH</p> <p>分辨率：0.01pH</p> <p>mV 测量范围：0-1999mV</p> <p>mV 测量精度：2mV</p> <p>分辨率：1mV</p> <p>温度补偿范围：$0 \sim 60^\circ\text{C}$</p> <p>标准缓冲溶液：pH4.00； pH6.86； pH9.18,</p> <p>电源类型：稳压电源适配器, 或电源线</p> <p>外型尺寸：220mm*200mm*85mm</p> <p>重量：约 1KG</p>	

凯氏定氮仪蒸馏器	台	2	<p>1、工作方式：半自动</p> <p>2、测定样品量：固体<5g/个，液体<15ml/个；</p> <p>▲3、测定范围：0.1mg-200mgN，含氮量 0.05%-95%；</p> <p>▲4、氮回收率：100±0.5%；</p> <p>▲5、重复性：<1%；</p> <p>6、蒸馏速度：<5 分钟/样品；</p> <p>7、冷却水消耗：2L/分钟；</p> <p>8、工作电压：220V 50HZ；</p> <p>9、功率：1200W；</p>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	台	2	<p>输入电源：AC 220V/50Hz</p> <p>功率：2000W</p> <p>炉孔数量：8 孔</p> <p>消化管规格：300mL</p> <p>加热方式：红外石英管</p> <p>温度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p> <p>控温范围：室温~530℃</p> <p>控温精度：±1℃</p>	
火焰光度计	台	2	<p>技术参数</p> <p>1. 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3%。每分钟测 1 次，共测定 6 次，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15%</p> <p>▲2. 重复性≤3%</p> <p>▲3. 线性误差 K：≤0.005mmol/L (0.0100-0.0800) mmol/L；Na：≤0.03mmol/L (0.0500-0.400) mmol/L；（提供省级及以上具备 CNAS 认证的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p> <p>▲4. 检测限 K：≤0.004mmol/L；Na：≤0.008mmol/L；Li</p> <p>滤光片透光特性 钾滤光片：峰值波长误差的绝对值≤7nm；钠滤光片：峰值波长误差的绝对值≤5nm 钾，钠滤光片：半宽度≤15nm 钾，钠滤光片：背景透射比≤0.5%</p> <p>响应时间：<8s</p> <p>5. 样品吸喷量：<6mL/min</p> <p>6. 显示方式：LCD 屏显</p> <p>7. 分光方式：干涉滤光片</p> <p>8. 光电转换元件：硅光电池</p> <p>9. 测试范围：K:0~100 ug/ml；Na:0~160 ug/ml；Li:0~100 ug/ml；Ca:0~100 ug/ml；Ba:0~3000 ug/ml；</p>	

分光光度计	台	2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采用 128x64 点阵液晶显示器。 2. 波长设置：自动设置波长，改变传统的旋钮和刻度盘，更高分辨率为 0.1nm。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系统：高性能全息光栅 1200 条/毫米 2. 波长范围： 325-1020nm ▲3. 光谱带宽： 4.0 nm 4. 光度范围： -0.3- 3.0A, 0-200%T , 0~9999.9C 5. 工作方式： A、T、C、F ▲6. 波长准确度： ±1.5nm ▲7. 波长重复性： ≤0.2nm（提供省级及以上具备 CNAS 认证的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8. 光度准确度： ±0.002A(0-0.5Abs) 、 ±0.004A(0.5-1.0Abs)、 ±0.4%T (0-100%T) 9. 光度重复性： 0.001Abs(0-0.5Abs)、 0.002Abs(0.5-1.0Abs)、 ≤0.2%T (0-100%T) 10. 稳定性： ±0.001A/h(500nm 处) 11. 噪声： ±0.001A ▲12. 杂散光： ≤0.1%T(360nm) 13. 显示方式： 128*64 液晶显示 14. 波长设置： 自动 15. 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 16. 光源： 插座型进口长寿命钨灯（更换灯后无需调整光源） 17. 按键： 薄膜数字按键 18. 输出： 串口打印、USB-B 型 <p>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玻璃比色皿 4 支，电源线，防尘罩，说明书一本</p>	
生物显微镜（带显示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 2. 目镜：视场目镜 WF10X 3. 观察头：TV 式单目示教头 4. 转换器：三孔 5. 载物台： 双层活动平台 6. 调焦： 同轴粗微调，调焦范围 20MM，带上限位 7. 照明： 亮度可以调 LED 灯 8. 电源： 100-230V 宽电压输入，12V 稳压使用 9. 高清成像系统： 带成像系统屏幕(7 寸) 10. 显示： 采用高分辨率全平显微技术，画面更平整，色彩的还原度饱和度更好，成像效果清晰。 	

往复振荡器	台	1	<p>1. 转速范围：启动—320r/min</p> <p>2. 振 幅：20mm</p> <p>3. 工作方式：水平往复</p> <p>4. 定时范围：0~120min 或（常开）</p> <p>5. 电 源：交流 220V 50Hz</p> <p>6. 工作尺寸：430*300*80mm</p> <p>7. 承 重：20kg</p>	
超纯水机	台	1	<p>1、进水：市政自来水，地下水者桶装纯净水</p> <p>2、水压：$\geq 0.1\text{Mpa}$（当进水压力过低或进水无压力需另配增压泵）</p> <p>3、产水量：20 升/小时</p> <p>4、膜前压力：0.3-0.4Mpa</p> <p>5、瞬间取水量：RO 水 4-10L/min UP 水 2-8L/min</p> <p>6、取水方式：一键式自动取水</p> <p>7、RO 产水电导率：$< 10\mu\text{s/cm}$</p> <p>8、UP 产水电阻率：$> 18.25\text{M}\Omega \cdot \text{cm}$</p> <p>9、总有机碳：TOC$< 10\text{ppb}$</p> <p>10、微颗粒物：$< 1/\text{ml}$</p> <p>11、重金属离子：$< 0.1\text{ppb}$</p> <p>12、功率：55w</p> <p>13、产品·尺寸：L35cm*W36cm*H43cm</p>	
电炉+石棉网	台	1	<p>1. 规格：单联 1KW；</p> <p>2. 工作电压(V)：220</p> <p>3. 功率(W)：1000；</p>	
水浴锅	个	1	<p>孔数：6</p> <p>材质：不锈钢</p> <p>温控范围：室温~100℃</p> <p>温升速度：至 100℃$\leq 70\text{MIN}$</p> <p>控温精度：$\leq \pm 0.5^\circ\text{C}$</p> <p>工作尺寸：500x298x150mm</p> <p>外形尺寸：530×330×240mm</p>	
样品缩分机	台	1	<p>材质：不锈钢</p> <p>格槽数：24</p> <p>格槽宽度(mm)：7.5</p> <p>缩分粒度(mm)：≤ 3</p> <p>外形尺寸（长×宽×高 mm）：337×223×332±20</p>	

固体样品粉碎机	台	1	容量：800g 舱体材质：马氏体不锈钢/304 不锈钢 电压：220V 额定功率：1400W 粉碎程度：70-300 目 负载功率：3000W 电机转速：34000r/min 工作时间：0-5 分钟	
肥料取样器	台	1	直径：φ 25mm 壁厚：1.0mm 长度：70cm 材质：304 不锈钢	
电子天平	台	1	1、五面玻璃防风罩，三面可开启滑门，置入样品更方便； 2、五种计量单位转换（克/毫克/克拉/盎司/金衡）； 3、自动砝码外部校准； 4、超大液晶背光 LCD 显示屏； 5、316 不锈钢秤盘，无磁性，检测更准确； 6、超重报警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要求设置重量上下限； 7、USB 数据传输功能，可连接电脑打印机，快速传输数据； 8、准确度级别：1 级 9、称量范围：0-220g 10、实际分度值：0.1mg 11、最大允许误差： $\pm 0.5e \quad 0 \leq m \leq 5 \times 10^4$ $\pm 1.0e \quad 5 \times 10^4 < m \leq 2 \times 10^5$ $\pm 1.5e \quad 2 \times 10^5 < m \leq \text{Max}$ 12、稳定时间(s)：≤8 13、称盘直径(mm)：80 14、供电：输入, AC220V/50Hz 输出 15VDC 1000mA 15、功率(V·A)：15 16、外校砝码量值(g)：200	
种子发芽箱	台	1	温度范围：室温~50℃ 容积：50L 控温精度：0.5℃ 功率：270W 外形尺寸：40*30*68（cm）	
移液枪	个	2	0.1-1 毫升、1-10 毫升	

<p>恒温干燥箱</p>	<p>台 1</p>	<p>1、外壳采用优质冷轧板制作，表面经喷涂工艺处理，造型新颖，美观大方。</p> <p>2、内胆采用不锈钢板或镀锌板经防腐处理后加工成型。</p> <p>3、箱门中间装有玻璃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工作室内部被加热物品的情况。</p> <p>4、LED 数字管显示工作室内的温度，观察容易，读取方便。</p> <p>5、智能 PID 微电脑控温仪表具有定时、报警、温度校准等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p> <p>6、工作室上侧设置排风阀，工作过程中可随时将加热释放的潮气排出箱外。</p> <p>7、输入电源：220V 50HZ</p> <p>8、功率 KW：0.5</p> <p>9、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p> <p>10、温控范围℃：RT+50~250</p> <p>11、控温精度℃： 1</p> <p>12、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 100℃）</p> <p>13、定时范围：0-999min</p> <p>14、工作室尺寸 cm：25*25*25</p> <p>15、有效容积 L：15.6</p> <p>16、标配隔板数量：2 块</p> <p>17、隔板承重 Kg：5</p> <p>18、隔板层数上限：3 块</p> <p>19、产品尺寸 cm：54*43*39</p>	
<p>高压灭菌锅</p>	<p>台 2</p>	<p>1. 手轮式开门结构</p> <p>2. 机械式安全连锁装置</p> <p>3. 容积：40L；功率：3.5kw</p> <p>4. 最大压力：0.3Mpa</p> <p>5. 极限灭菌温度：141℃</p> <p>6. 使用温度范围：40~128℃ 灭菌：40~128℃ 溶解：40~115℃ 预热：40~100℃ 保温：40~100℃</p> <p>7. 温度显示精度：0.1℃</p> <p>8. 断水保护控制</p> <p>9. 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p> <p>10. 自胀式密封</p> <p>11. 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p> <p>12. 全不锈钢材料</p> <p>13. 灭菌室尺寸：φ 340*425MM</p> <p>14. 包装尺寸：570*570*1250MM</p> <p>15. 净重：55KG</p>	

			16. 电源：220V	
真空泵	台	1	1、额定电压：220V/50Hz 2、抽气速率：3.6 m ³ /h 3、极限压力：2 Pa 4、电机功率：150 W 5、加油量：150 ml 6、外形尺寸：255x105x202 mm 7、进气口连接螺纹：7/16"-20UNF	
台式离心机	台	1	1、工作电源：220V 50HZ 2、最高转速：4000r/min（可调） 3、最大相对离心力：1975×g/2395×g 4、工作容量：6×50ml 5、定时范围：0-60分	
生化培养箱	台	2	1、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防锈美观。 2、采用微电脑液晶仪表控温，具有温度时间条件功能。 3、带制冷及加热功能，满足不同恒温需求。 4、外壳采用静电喷塑冷轧板制作。 5、工作室带有照明功能 6、工作室搁架可随用户要求调节高度。 7、整体成型的合成硅门密封圈，确保密封效果。 8、大视角保温真空钢化玻璃，便于观察。 9、容积：150L 10、控温范围：0-60℃ 11、温度分辨率：0.1 12、温度波动：高温±0.5℃ 低温±1℃ 13、电压：220V 14、功率：500W 15、定时范围：1-9999 小时 16、标配隔板：2 块	
真空干燥箱	台	1	控制：自动关闭真空泵 控温范围：室温+10~65℃ 达到真空度：<133pa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率：±1℃ 工作环境温度：+5~40℃ 输入功率：1400W 电源：AC220V 50HZ 内胆 W*D*H：415*370*345	

			载物托架：2 块 真空泵：极限真空-0.085MPA	
便携式 PH 计	台	1	1~14PH	
便携式盐分计	台	1	0.01%~1.00%	
便携式水分仪	台	1	1、测量水分范围：0~100% 2、精度：0%~10% 精度：±0.1% 10%~40% 精度：±0.5% 40%~80% 精度：±1% 3、响应时间：1 秒 4、显示：3½位 LCD 液晶数字显示 5、探针长度：235mm 6、使用环境：温度：-5℃~+50℃ 湿度：≤85%RH 7、电源：9V（6F22 型）积层电池一节 8、体积：200×60×25（mm） 9、重量：200 克	
游标卡尺	个	1	千分尺	
堆肥温度计	个	1	1、测温范围：-50℃-200℃ 2、分辨率：0.1℃ 3、精度等级：±1℃ 4、显示方式：3.5 位 LED 数码显示 5、探杆直径：1cm 6、表盘直径：10cm 7、外形尺寸：65*10cm 8、探杆长度：60cm 9、蓄电方式：1.5V 电池	
便携湿度计	个	1	1、温度量程：-20℃-70℃ 精度：±1.0℃ 2、湿度量程：0%-100%RH 精度：+4.0%RH 3、露点量程：-20℃-50℃ 精度：±2.0℃ 4、湿球量程：-20℃-50℃ 精度：±2.0℃ 5、工作电流：关闭背光:约 6mA，开启背光:约 12mA 6、电源：3*1.5V AAA 电池	
酒精灯相关器皿	套	1	一整套仪器（酒精灯+三脚架+石棉网）	
三轮运粪车	辆	13	发动机：≥13.2kw 燃料种类：柴油 国四排放标准	

		外形尺寸：≥4060*1500*1700 轴距：≥2670mm 总质量：≥1990kg 额定载质量：≥580kg 最高设计车速（km/H）：≥50.0	
--	--	---	--

污水运输车	辆	1	1、底盘：二类载货底盘，满足整车使用需求。 2、外形尺寸（mm）：≥7500*2500*3100 3、总质量（KG）：≥16000 4、额定载质量（KG）：≥8675； 5、接近角/离去角（°）：≤17/13 6、整备质量（KG）：≥6500 7、轴距（mm）：≤3950 8、发动机功率（kw）：≥121 9、燃油种类：柴油 10、排放标准：国VI 11、驾驶室准乘人数：2 12、罐体容积：11-12 立方	
码垛机	套	1	1、最大码垛高度：2500 mm（包括托盘高度）； 2、最大码垛重量：2500 kg（包括托盘重量）； 3、正常速度：700包/小时（最大速度：1000包/小时）； 4、适用托盘尺寸：1400mm长×1200mm宽×150~160mm高或1200mm长×1100mm宽×150~160mm高； 5、适用托盘材质：木制、钢制、塑料或其他复合材料（具体结构和材质由用户提供）； 码垛模式：“2+3”、“2×3”或其他现场所需码垛模式；	
液体肥发酵罐	套	1	1. 日产液体肥量：≥20 立方 2. 不锈钢反应釜：功率：7.5+48kw，导热油夹套热（电加热）采用专用搅拌器，容积 L:2000L, 电加热功率：12kw*4，搅拌功率：7.5kw，内胆材质：304 外层：碳钢 3. 计量桶：容积：500L，材质：pe 4. 出料泵：功率：0.75kw 5. 成品暂存罐：功率：4kw，容积：5m³ 6. 成品灌装机：双头称重式灌装机，罐装范围：5kg-25kg，自动罐装，自动压盖 7. 气泵：气缸容量：30L，功率：1kw 8. 电控系统：反应釜电加热分段控制，搅拌控制，流量设定控制，生产线泵启停控制联动控制	

			9. 液体发酵罐：2 座，单座容积：30m ³ ，材质：钢材	
喂料机	台	3	1、≥功率 4.55kw 2、≥尺寸 3.5m*2m*2.2m 3. 矩形料仓；变频调速、连续均匀给料，配备 B600 平行花纹皮带，加密托辊，出料变频调速，方管与钢板组合焊接，加装振动器放置粘壁。带配电柜，启动柜等配套设备。	
立式破碎机	台	3	1、≥功率 37kw 2、高速状态粉碎，冲击式粉碎方法圆形独立粉碎仓；独立动力，刀片式分段粉碎；高速粉碎，粉碎效果细腻用于造粒，中心轴经过转子技术，可高速旋转不抖动。进料上端加装防尘罩，配 45kw' 独立启动柜	
输送机	台	3	1、宽度尺寸：800mm 2、功率 3/4kw 人字形皮带，可以有效的增加物料的输送顺畅度，防止物料在输送的过程中滑落。	
筛分机	台	3	1、功率≥5.5kw 2、尺寸≥6m*1.8m*3.2m 击打式防堵装置；筛网孔径：10mm（可定制）笼式筛分滚筒，噪音小，效率高，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工作效率好含拍打器，定制型多段式出料	
自动包装秤 （双仓仓计量	台	3	1、功率：≥7.1 2、尺寸：≥3.6m*2.35m*3.1m 3、350--400 包/时，称重范围 20--50kg/包，自动包装秤体、微机控制系统、含电控 速度快，精度高、双斗计量 4、尺寸 4m*0.5m 平行输送皮带 5、封口机 35-6A 自动切线缝包机	
运输传送带	米	120	1、宽度尺寸：800mm 2、功率 3/4kw 人字形皮带，可以有效的增加物料的输送顺畅度，防止物料在输送的过程中滑落。	
自动装车设备	套	1	承载能力载荷中心：≤1270kg/650mm，失载距：≥，461mm，总侧移量：200mm，张臂范围：760-1420mm，叉板（长*宽）：≥1260*1350mm，面板推出行程：≥1270mm，推出面板（宽*高）1350*730mm：自重：≥1396kg，电磁阀电压：12v	

自动刮粪设备	套	14	功率 $\geq 2.2\text{kw}$ 、刮板宽度 ≥ 2.08 米、电控箱、钢丝绳 2240m、转角轮 56 个	
挖掘机	台	2	75 挖掘机参数： 操作重量（整机铭牌重量）： $\geq 7500\text{kg}$ ， 功率： $\geq 36.8\text{kw}$ ， 标准斗容： $\geq 0.32\text{m}^3$ ， 牵引力： $\geq 73\text{kn}$ ， 排放标准：国四， 柴油箱容积： $\geq 149\text{L}$ ， 动臂长度： $\geq 3710\text{mm}$ ， 最大挖掘半径： $\geq 6327\text{mm}$ ， 最大挖平深度： $\geq 3750\text{mm}$ ， 斗杆最大挖掘力： $\geq 39\text{kn}$ ， 铲斗最大挖掘力： $\geq 57\text{kn}$	
电动叉车	台	1	额定载荷： $\geq 3000\text{kg}$ 载荷中心距： $\geq 500\text{mm}$ 最小转弯半径： ≤ 2400 自重： $\geq 4000\text{kg}$ 货叉外宽（mm）： $\geq 1060/250$ 提升高度（mm）： ≥ 3000 货叉尺寸（mm）： ≥ 1070 动力：锂电电瓶，80V/202A 驱动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起升电机功率： $\geq 16\text{kw}$ 驾驶方式：座驾式 轮胎：前轮充气胎 28X9-15-14PR，后轮 6.5-10-10PR	
	台	1	合力柴油 4.5 吨叉车参数 额定起重量： $\geq 4500\text{kg}$ 动力种类：柴油 最大高度（带档货架，空载）： $\geq 4250\text{mm}$ 载荷中心距： $\geq 500\text{mm}$ 轴距 L1：2100mm 最大起升高度： $\geq 3000\text{mm}$ 总重（含油水）： $\geq 6490\text{kg}$	

标项 2 需求：

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护、保养、维修、提供备品备件；

中标后按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按业主要求时间提供货物。

所有设备（车辆）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

三轮车主要部件包括发动机，变矩器；变速箱；前、后驱动桥；实行三包规定。提供挂牌服务，协助业主完成当地牌照办理手续；不得提供库存超过三个月的车辆。三轮运粪车交车时：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随车资料：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

所有设备（车辆）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培训周期不低于 3 个月，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

运输车、叉车主要部件包括发动机，变矩器；变速箱；前、后驱动桥；实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必须提供挂牌服务，并完成当地牌照办理手续；

不得提供库存超过三个月的车辆（设备）。

运输车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

随车资料：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____/____。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XXX（标项 X）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营业执照；
- (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4) 其他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近半年（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 (5) 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XXX: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标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是/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投标人名称）__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 2、其它资料
- 3、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标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粪污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固体撒肥车(牵引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智能有机肥成分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机肥水分测定仪(牵引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酸度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凯氏定氮仪蒸馏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火焰光度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分光光度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生物显微镜(带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往复振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超纯水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炉+石棉网(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水浴锅(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样品缩分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固体样品粉碎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肥料取样器(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电子天平(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种子发芽箱(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移液枪(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恒温干燥箱(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高压灭菌锅(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真空泵(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台式离心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生化培养箱(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真空干燥箱(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便携式PH计(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便携式盐分计(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便携式水分仪(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游标卡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堆肥温度计(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便携湿度计(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酒精灯相关器皿(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三轮运粪车(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污水运输车(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码垛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液体肥发酵罐(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喂料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立式破碎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输送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筛分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自动包装秤(双仓仓计量)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运输传送带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自动装车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自动刮粪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挖掘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电动叉车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